

致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已於本年三月七日，啟動預警程序（Early Warning），致函中國，就港府未能提交委員會要求的報告，以強硬的字眼，「遺憾」中央政府，批評《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並不符合《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於本年七月十九日之前作出適當的修改。函件更明言在先，指出如在限期內收不到締約國有關的報告，解釋條例草案如何符合公約，委員會將會啟動欠缺締約國報告的「審核程序」（Review Procedure），參考民間團體等意見，通過審議結論。因為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欠妥和未能如期提交資料的兩項失誤，已經連累中央政府和中國受到嚴厲批評，我們希望港府能在聯合國設定的期限內修訂草案的幾項重大缺失，並如期提交有關的報告，以免令中央政府和中國進一步蒙羞。

政府當局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一方面聲稱條例草案對政府具約束力，另一方面卻表示政府不會把條例草案擴展至涵蓋一切政府職能。對此說法我們感到非常失望及遺憾，因為這顯示出特區政府根本欠缺誠意立法禁止政府部門在行使權力及職能中的種族歧視，實現種族平等。

我們更加注意到部分政策局，尤其是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及民政事務局因為不願意消除其政策範圍內的歧視性法律、政策和做法，而堅持將其部分職能排除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外。回歸之前，港英政府在訂立新的平等機會法例時，尚且嘗試作出修改不同政策範圍帶有歧視性的法律、政策及做法，以符合新法例之下無所歧視的需要。比照現時各政府部門爭相尋求加入免責條款，令歧視得以延續而不受法律約束，特區政府高層似乎縱容政策局作出歧視的行為，將會是港府人權意識和承擔上的重大倒退。

我們懷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無意願及能力令不同的決策局及部門在行使它們的權力及職能時接受條例規管，最少達至與目前三條平等機會法例同等程度的保障。我們懇請特首曾蔭權先生顯示你的領導責任及保障人權的決心，親自

介入將《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各項政府職能，以釋除我們的疑慮。如果特首閣下視若無睹，繼續縱容各政策局不受條例約束下繼續進行歧視，將會是你施政的一大污點。

特首除必須率領有關當局修訂條例草案，令政府行使權力和職能受條例約束，亦應接受聯合國的建議，修訂草案的其他重大問題，包括有關間接歧視的定義，及對基於國籍、居住狀況、居住年期及語言所產生的歧視的保障條文。

我們並要求約見曾蔭權先生，討論如何修改條例草案，以更有效防止種族歧視。如有其他查詢，亦請與我們聯絡。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研究副教授羅愷麗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

香港融樂會總幹事王惠芬 謹上

2008 年 3 月 13 日